

彰化縣大城鄉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2.09.27 訂定
103.01.13 修正
103.03.27 修正
103.12.16 修正
105.08.29 修正
106.10.11 修正
107.06.05 修正
108.02.20 修正
108.05.14 修正
109.01.13 修正
109.09.01 修正
110.02.22 修正
112.06.05 修正

一、彰化縣大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獎勵本鄉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清寒優秀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依「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者。
- (二) 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- (三) 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核定者。
- (四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清寒優秀資格：凡於申請時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進修、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延畢生、入學當學期）之清寒學生，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生以目前就讀鄉內各國中小為限，其前一學期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1)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或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80 分以上（國小則是無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懲罰紀錄）。

(二) 優秀資格（未具清寒條件）：凡於申請時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進修、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延畢生、入學當學期）之學生，國民中小學申請學生以目前就讀鄉內各國中小為限，其前一學期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1) 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或學業成績 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 80 分（或甲等）以上（國小則是無受小過（含）以上懲罰紀錄）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，無蓋註冊章則附在學證明）。
- (三)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（影本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- (四)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（清寒優秀獎學金適用）。
- (五) 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1 份（限三個月內申請）。

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符合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三千元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：三千元。（含專科一年級～專科三年級）

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：五千元。（含專科四年級、專科五年級）

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上學期為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下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。

七、遴選程序：

（一）各級學校發放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錄取資格以符合清寒優秀資格者優先，清寒優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級學校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符合清寒優秀資格者，錄取順序由最高年級至最低年級之第一高分、最高年級至最低年級之第二高分等依序排列，依名額錄取，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符合優秀資格者遴選方式亦同。

（三）同一父母生養之申請學生，錄取名額最多 2 名。

（四）如有特殊事由，以本所判定為主。

八、得獎人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，除獎金繳回外，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費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當年度協助金補助、碁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關懷鄉民捐贈款及劉益嘉、許美華伉儷以劉益嘉之先父劉希崙名義捐贈，由本所以代收款（獎學金類）科目及本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付，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大城鄉

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戶籍地址			
		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學生家長 電 話		
家長姓名	與申請 人關係	申請學生		(請簽章)	
就 讀 學 校	校名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
	科系 _____科 _____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		
	年級班別 年級：_____年 班別：_____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：含專科一~三年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：含專科四、五年級					
◎ 本欄係記載申請獎學金之年度、學期的就讀情形。					
學期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寫)	國民小學		國民中學以上學校		
	學習領域 總平均成績	學業成績 (平均)	國民中學	高中職	大專(院)校
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操行成績 (或綜合表現)		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,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,如無註冊章,附學校在學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(影本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____項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(依優秀資格申請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記事戶籍謄本乙份(限三個月內申請)	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填):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導師推薦(填寫學生學習情形及推薦理由)					
導師簽章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				

※請以標楷體書寫，筆跡工整。